

彰化縣文化局 函

地址：500034彰化縣彰化市卦山路3號
承辦人：李珮瑜
電話：04-7250057轉1760
傳真：04-7244973
電子信箱：lib.peu@mail.bocach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永靖鄉永靖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3月22日
發文字號：彰文演字第110000329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小青蛙劇團《糖果屋》文宣乙份 (0003298A00_ATTCH1.jpg)

主旨：本局辦理「彰化囡仔好幸福—110年兒童劇鄉鎮巡演活動」小青蛙劇團演出《糖果屋》乙案，請貴校惠予協助宣傳並鼓勵踴躍參加，以利親子教育活動之推廣，至紉公誼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旨揭活動訂於110年4月11日(星期日)下午3時至4時30分於彰化縣永靖鄉/永靖國小學生活動中心(地址：512彰化縣永靖鄉中山路二段65號)，由小青蛙劇團演出《糖果屋》。
- 二、旨揭活動A4宣傳單本局已委託永靖鄉公所另送發(寄)，請惠予發送貴校學生，並請學生寫於聯絡簿鼓勵參加。

正本：彰化縣永靖鄉永靖國民小學、彰化縣永靖鄉永興國民小學、彰化縣永靖鄉福興國民小學、彰化縣永靖鄉福德國民小學、彰化縣永靖鄉德興國民小學
副本：彰化縣政府教育處、彰化縣永靖鄉公所、小青蛙劇團、本局視覺表演科

